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有關執行董事最新消息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K)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日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涂建華先生(「涂先生」)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列為因未履行到期債務的失信被執行人，並因同一裁決而受到限制高價值消費令的約束。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法院裁定日期	法院名稱	案件參考編號	涂先生的身份	案件性質	原告	案件進展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市虹口區 人民法院	(2022)滬0109執 923號	貸款擔保人	貸款糾紛	上海益浩金融 服務有限公司	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作出執行裁定，據此，涂先生被列為因未履行到期債務的失信被執行人，並須受到限制高價值消費令的約束。

上述裁定涉及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集團」）若干業務夥伴所結欠的貸款，而涂先生擔任隆鑫集團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東。儘管涂先生並非該等業務夥伴的股東或法定代表人，但因其曾為原告提供個人擔保，承擔該貸款的連帶及各別責任，因此在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擔保乃涂先生就該等業務夥伴為與隆鑫集團合作開展一項建議新業務項目而取得的貸款而提供。由於該建議項目並無進行，該等業務夥伴未能如期償還貸款，原告遂提起法律訴訟，最終導致上述裁定。

務請注意，儘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有限公司被界定為獨立法人，惟與香港法律不同，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員或股東仍有可能牽涉於有關中國有限公司的民事訴訟案件中，並因此於有關法律程序期間根據法院裁定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並須受到限制高價值消費的約束。然而，該等「裁定」並不對有關案件所涉及的公司施加任何須作出金錢出資的任何強制性要求。

儘管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並須受到限制高價值消費的約束，或會對個人財務安排構成若干影響，惟據董事會理解，上述法院案件及相關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的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此外，涂先生並非上述法院案件中被告的股東或法定代表人。法院亦未認定涂先生犯有詐欺罪或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涂先生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純粹基於其作為被告的個人擔保人身份，而並無個人債務。鑒於上述情況，涂先生並無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董事會認為，其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並須受到限制高價值消費的約束，並不影響涂先生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涂先生仍具備個性、經驗及品格，並展示其具備足夠的能力勝任其董事職位。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居慶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